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關連交易**

#### **有關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

##### **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富龍環保在富龍環保項目招標授予競標者廣東一新承包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並向廣東一新送出中標通知書。根據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富龍環保同意委聘廣東一新作為建設工程總承包單位，進行富龍環保項目的建設工程，中標價格為人民幣 7,470,000 元（約港幣 8,250,790.98 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 23.19% 總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廣晟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廣東一新為廣晟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由於有關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

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富龍環保在富龍環保項目招標授予競標者廣東一新承包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並向廣東一新送出中標通知書。根據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富龍環保同意委聘廣東一新作為建設工程總承包單位，進行富龍環保項目的建設工程，中標價格為人民幣 7,470,000 元（約港幣 8,250,790.98 元）。

擬根據中標通知簽訂的擬議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訂約方**

- (i) 富龍環保；及
- (ii) 廣東一新

**(b) 服務範圍**

廣東一新建設負責位於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有色金屬園北園人民路一號的富龍環保項目室外工程，其中涉及以下工程：(1) 雨水溝及事故管網，(2) 工程道路及路燈，(3) 景觀，(4) 綠化，及 (5) 其他。

**(c) 合同金額**

富龍環保將就建設工程支付 7,470,000 人民幣元（約港幣 8,250,790.98 元）。

**(d) 建設期及完工**

建設期為簽訂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後 40 日曆日。

**(e) 付款條款**

富龍環保將根據建設的具體進度分階段向廣東一新付款。合同金額由投標產生並將由富龍環保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資源化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東一新**

廣東一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廣晟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承包。

**訂立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的簽署和履行，有利於保障富龍環保項目的順利推進，提升富龍環保危廢處理能力，進一步提高富龍環保的市場競爭力及經濟效益。富龍環保進行富龍環保項目招標，根據工程建設所需承包單位資質、技術能力、履約能力、項目實踐經驗等方面，篩選及確定投標單位範圍，並按照招標要求以及合理低價評標方式確定工程建設價格及中

標方。富龍環保基於廣東一新符合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以及最優惠的報價，擬確定廣東一新為本次富龍環保項目的中標單位。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或更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的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 (i) 執行董事譚侃先生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ii) 執行董事姚曙先生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iii) 執行董事林培鋒先生的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 (iv) 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在廣晟公司擔任職務，彼等各自於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譚侃先生、姚曙先生、林培鋒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均已就有關富龍環保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 23.19%總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廣晟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廣東一新為廣晟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的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富龍環保項目及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龍環保」	指	佛山市富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龍環保項目」	指	佛山市富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工業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及處置項目室外工程
「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合同」	指	富龍環保擬與廣東一新簽訂的建設合同，據此富龍環保委聘廣東一新作為承包商，進行富龍環保項目建設工程
「富龍環保項目招標」	指	富龍環保項目之承建商合約之招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廣晟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委員會
「廣東一新」	指	廣東一新長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廣晟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 A 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0.9054 元，僅供說明。